

臺北市政府 106.03.29. 府訴三字第 10600057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4

130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承作本市南港區○○○路○○段○○號之外牆油漆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14 日派員對系爭工程 105 年 12 月 11 日之作業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從事外牆油漆作業時，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經勞檢處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會談紀錄及談話紀錄後，以 105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檢機字第 105321096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請即日改善，及如有異議，請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並命訴願人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勞檢處並另以 105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檢機字第 105321096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4130200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

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項規定：「雇

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現場另有一組油漆工，並非訴願人委任之工人，且訴願人並未叫吊車，應與訴願人無關。
-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此並有勞檢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監督檢查會談紀錄、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製作之談話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現場另有一組油漆工，非訴願人之工人，且訴願人並未叫吊車，與訴願人無關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

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查訴願人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雇主，承作系爭工程，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從事外牆油漆作業時，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其未依前開規定，採取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又查卷附勞檢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製作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案由 吊車作業檢舉案……被詢人 姓名 ○○○……職稱 負責人……事業單位 ○○有限公司……問：請問您是否近日於臺北市南港區○○○路○○段○○號處，即照片內上所示之處進行外牆油漆作業？答：是，105 年 12 月 11 日確有至照片內吊車作業處進行外牆油漆作業。問：請問當日於搭乘設備上的人是否為○○○有限公司的勞工？當日為何未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答：搭乘設備上的人為○○○有限公司的勞工，我是負責人。當日我並未到現場，是以未注意到施作人員未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並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自應受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

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裁處，於法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